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6月15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2人：潘建华董事、侯勇董事；通讯表决董事6人：李亚董事长、李建新副董事长、曲向荣董事、王福胜独立董事、白彦壮独立董事、任枫独立董事。

（五）会议由董事潘建华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增补隋吉平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平贵杰先生已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推荐隋吉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隋吉平先生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了相关审核。

隋吉平，男，1968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黑龙江省建设开发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哈尔滨泰富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吉林龙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秋林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了《哈尔滨秋林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李亚董事长、李建新副董事长、潘建华董事、侯勇董事、曲向荣董事等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哈尔滨秋林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李亚董事长、李建新副董事长、潘建华董事、侯勇董事、曲向荣董事等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协议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持有人份额的继承事宜，变更管理方式，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5、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资金账户的相关手续及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协议文件；

7、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选择、变更作出决定；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李亚董事长、李建新副董事长、潘建华董事、侯勇董事、曲向荣董事等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需求以及平贵杰先生提出辞去董事、副董事长等职务，持有公司 4.17%股份的股东颐和黄金制品有限公司向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加临时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下列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议《关于提名增补隋吉平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的《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6 日